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3 年 7 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071H21100000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1677369E。

财务公司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之初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人民币。2021 年 10 月，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财务公司可经营下列业务：（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5%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00	95%
---	--------------	------------	-----

二、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组织架构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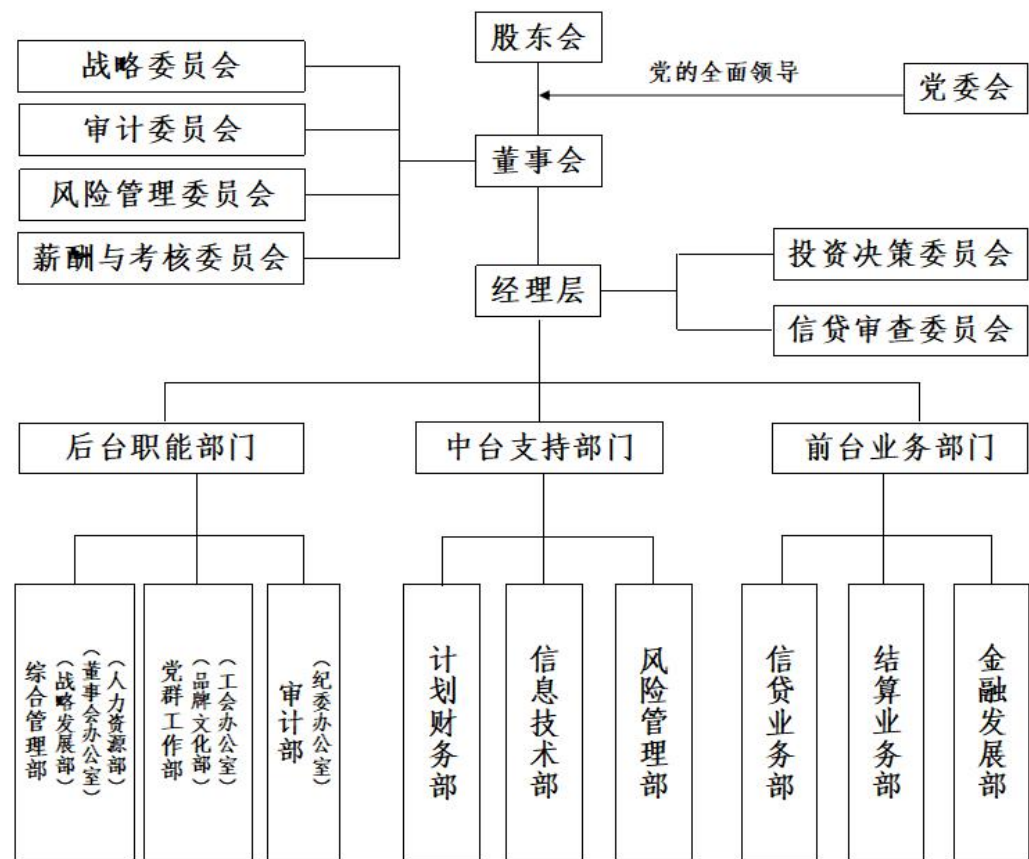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根据现代公司治理结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目前，财务公司已完成监事会改革，撤销了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财务公司贯彻国资委及集团要求，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财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行使决策权、监督权、管理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形成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公司组织结构。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责，对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责任追究等事项实施专项监督，就相关议题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及决策建议，统筹开展董事会日常监督相关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审议重大风险事项等，并就董事会会议提案中涉及委员会职责的内容进行预审，防范重大风险；战略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公司战略管理体系建设和运行，推动公司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并对战略执行进行监督评估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及方案、组织拟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向董事会提出考核结果建议和薪酬兑现建议方案。

财务公司经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面风险管理需要，对信贷业务进行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投资决策、对投资业务进行审议。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经理层、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财务公司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岗位，前台包括结算业务部、信贷业务部、金融发展部；中台包括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后台包括综合管理部、党群工作部、审计部，部门权责清晰。

财务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控制活动

1. 授权管理内部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制定了《授权委托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重大权限指引》，以制度形式明确了授权管理体系。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项下，实行自上而下授权，副总经理对总经理汇报工作。财务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分管副总经理各自分管前中后台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部门经理向分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负责，执行和汇报日常经营工作。

2. 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

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财务公司业务系统网上提交指令或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部所有手工业务均采用双人操作，一人经办，一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 信贷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非融资性保函、委托贷款等。信贷业务基本流程分为申请受理、调查评价（信用评级）、审查审批、信贷发放和贷后管理五个阶段，财务公司根据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相统一的原则进行信贷投放。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贷款“三查”，认真调查贸易背景、资金需求的真实性，严格审查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等业务资料，加强资金用途管理，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贷款发放后，按季开展贷后检查，跟踪评估客户还款能力，防范信用风险。

4. 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业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审计中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可能会出现的风险，向财务公司经理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5.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系统自动控制。财务公司的核心系统—资金管理平台集客户管理、资金管理、信息管理于一体，融业务处理、流程控制、风险管理为一身，有效整合了账户管理、收付核算、信贷融资、信息采集、决策分析等一体化运作功能，形成了提升结算与业务处理能力的“支付结算平台”、稳定连通企业与银行的“外部接口平台”、为经营与管理提供决策分析的“统计分析平台”、保障运行安全的“运行维护平台”。信贷业务模块实现授信管理、合同出账、贷款支付管理等全流程线上化操作，对关键节点和操作实现系统化控制，有效化解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本覆盖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并定期进行评估、完善，各项制度与流程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95	1,359.61
负债总额	805.16	1,241.33
净资产	113.78	118.28
资产负债率	87.62%	91.30%
	2025 年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2	9.78
净利润	7.11	4.08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指标	监管要求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12.83%
流动性比例	$\geq 25\%$	62.68%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 与实收资本之和	≤80%	52.09%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 同业余额	≤300%	0.34%
票据承兑总额/资产 总额	≤15%	0.15%
票据承兑与转贴现 总和/资本净额	≤100%	1.52%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 额/存款总额	≤10%	0.0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 本净额	≤100%	0.0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21.03%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 净额	≤20%	0.03%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约为 18.48 亿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约为 22.81 亿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占比 44.76%。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约为 5.51 亿元，年利率为 1%，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约为 195.1 亿元，当年公司在其他银行新增的人民币贷款利率为 0.93%-2.95%，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占比 2.75%。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无对外投资理财情况，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

的《金融许可证》，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严格，重点风险防控有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风险事件，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